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宜阳县韩城镇阁北村安全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破除及恢复路面、敷设给水管道、砖砌阀门井，安装成品集成式水表井、阀门及水表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1、含税金额（大写）：陆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
¥：666,975.00 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金额已包含承包范围内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措施、管理、规费、税金、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因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指令导致工程量增减，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八、承包人的工作、责任与权利

8.1 成立工程项目部，并将项目部人员及职责书面通知发包人。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张廷卫，资格证号：豫 241202196170。

8.2 承担工程施工组织，并对其质量结果负责。

8.3 按照甲方要求、本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的约定负责质量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对保修期满后，如发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安全等隐患及事故，可由承包人维修，经济损失由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等隐患及事故，仍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8.4 按照合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设备、构件、材料、施工用具的进厂计划，以书面形式发发包人 2 份。

8.5 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或部颁安全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按质按期组织施工。

8.6 在优化使用功能的情况下，承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修改和变更意见，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方可实施。

8.7 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报表。

8.8 负责施工现场及设备、物资的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负责维修。

8.9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及劳务人员工资。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应为从事施工和施工管理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8.10 工程所在地政府机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当履行的其它

义务。

九、工程质量与验收

9.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材质检验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验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经返工、修改后经第三方检测确认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实体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____套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

十、安全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原则上谁产生的谁负责。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产生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由发包人签发工期顺延通知或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报告交由发包人签字同意。

1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质量不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若经返工或修复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该部分工程款，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3) 其他违约：除本条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任何义务的，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已完工程量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纠纷解决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失效。

12.4 本合同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司振民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2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有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宜阳县韩城镇阁北村安全饮水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宜阳县韩城镇阁北村安全饮水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①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②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双方约定为 1 年。（质量保修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指定联系人为：高冰洋，联系电话：15237113773。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1）非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

发 包 人：（章）

法定代表人：田振民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2日

承 包 人：（章）

法定代表人：李有辉

委托代理人：